

#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公告

2025 年第 1 号

###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6 版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《2026 版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告》(2025 年第 3 号), 结合我市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, 制定了《2026 版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, 现予以公布。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。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附件: 2026 版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## 附件

## 2026版岳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(一)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基准收费标准: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4元/车·公里,计重收费为0.08元吨公里;造价在6000万元/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5元/车·公里,计重收费为0.09元吨·公里;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.5元车·公里,计重收费为0.10元吨·公里。货车改按车型收费: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,1类0.4~0.5元,2类0.7~0.9元,3类1.14~1.48元,4类1.44~1.87元,5类1.59~1.92元,6类1.73~2.16元;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,1类0.32~0.45元,2类0.71~0.81元,3类1.21~1.44元,4类1.36~1.89元,5类1.45~1.96元,6类2.08~2.34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政办函〔2013〕150号、湘政办函〔2021〕4号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渡口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,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。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。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。 具体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见市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5〕72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岳发改价费〔2023〕57号	省发展改革委,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部门 民用航空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(二)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和免费时段见市相关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公安交警、住建、城管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拖车费	按照不同型车基价每次 280 元~580 元。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 15 元~27 元。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%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费〔2024〕948 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吊车费	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 1000 元~2500 元;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 1000 元~2500 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,一甲 10%。二甲 8%,三甲 6%。一乙 9.5%,二乙 7.5%,三乙 5.5%。一丙 9%,二丙 7%,三丙、四级站及以下(含便捷车站)5%。旅客站务费:每人每次 1~2 元;客车发班费:按票价不超过 6%;车辆安全服务费:每辆每次 5~10 元;停车费:每次 5~20 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107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	省发展改革委,部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五、船舶过闸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683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	省发展改革委,省交通运输厅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岳阳市主城区、云溪区、岳阳县中心城区每户 1800 元;其他县市区不超过 2300 元每户,具体标准由当地发改部门核定。	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329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、岳发改价调〔2021〕439 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	设市城市不低于 0.95 元/吨。县、乡镇不低于 0.85 元/吨。岳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乡镇污水处理费 1.1 元/吨随水计征。	湘财综〔2015〕19 号、湘发改价服〔2015〕347 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29 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 号、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 号、岳发改价服〔2019〕25 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七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设市城市不低于1.4元/吨。县、乡镇不低于1.2元/吨。岳阳市中心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.8元/吨随水计征。	湘财综(2015)19号、湘发改价服(2015)347号、湘发改价费(2020)29号、湘发改价费(2020)517号、湘发改价调规(2023)125号、岳发改价服(2019)2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岳阳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(含暂住人口)按生活用水量每户5元/月征收。	湘发改价费规(2022)945号、湘发改价调规(2023)125号、岳发改价费(2023)50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市相关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九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机基本收视费:长沙、株洲、湘潭城区24.5元/月,其他市区24元/月。	湘发改价费(2024)657号	省发展改革委	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		招标、挂牌,拍卖出让转让地(矿)产交易服务,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;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0.03%~1.1%每宗矿业权0.03%~1.82%。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、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,建设工程项目察、设计、监理、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,按中标额;每宗1000元~50000元;产权交易服务,按照中标额;每宗2000元~10000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(2024)292号、湘发改价调规(2023)125号	省发展改革委	发展改革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0〕818号、 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9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二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798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三、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市相关文件。	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、 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、 岳发改价服〔2022〕513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(方式)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,按月计收,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日2.25元。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(公斤)按月定额收取,2公斤以下每月120元;2~5公斤(含5)每月240元;5~10公斤(含10)每月480元;10~20公斤(含20)每月720元;20~30公斤(含30)每月960元;30公斤以上每月1200元。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价格为每吨4000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(2024)43号、湘发改价调规(2023)125号、岳发改价服(2024)85号	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	生态环境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.8元;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.6元;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.7元。	湘发改价费规(2023)790号、湘发改价费规(2024)43号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10月底。